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80271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0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3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匯率風險及外</p>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0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3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匯率風險及外</p>	<p>依據保險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93353 號函指示比照 107 年 2 月 14 日保局(綜)字第 10704909630 號函內容，增列保險業務員參加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之課程型態、地點，爰配合新增本條第七項。</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為確保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應透過所屬公司報名參加保發中心製作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或由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其製作之課程，其內容應包括：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訓練課程。</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為提升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u></p>	<p>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為確保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應透過所屬公司報名參加保發中心製作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或由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其製作之課程，其內容應包括：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訓練課程。</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應參加包括由所屬公司自行辦理或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其內容應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類型等。</u></p>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p>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p>	<p>一、依保險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93353 號函指示，本要點應增列保險業務員參加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之應訓時數之規範及未參加或未通過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九項規定。</p> <p>二、依據保險局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產、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務員接受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自律規範」會議決議，為使外界易明瞭保險業務員參加公平待客原則、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教育訓練課程之時數計算方式，爰依示增訂第七、九項後段「應採日曆年度為準」之規範。</p> <p>三、有關保險業務員每年所參加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及相關課程，依現行</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並未區分以財產或人身保險業務員之完訓身分，各公司得依現行規定視所屬業務員實際完訓情形(無論於產險業別或壽險業別完訓)認列各該當年度應完成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相關課程；至各保險公司就前開實際完訓情形係由各公司間相互進行認列作業。</p> <p>四、至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依保險局 107 年 2 月 14 日函示辦理迄今，部分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實務上係據其業別如產險公司、壽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就其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範、裁罰客訴案例與內部規則自行製作，並為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公平待客知識，除了由其他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金管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課程外，仍會要求新進人員接受依該業別之相關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尚非如高齡客戶投保權益相關課程統一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製作之共通教材內容，爰</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第三條第六項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並測驗合格(以下簡稱完訓)，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該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u>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u></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參加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應完成2小時。</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第三條第七項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當日曆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該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保險商品資格，惟倘該年度已參加並通過課程者，即可恢復招攬資格。該課程訓練時數每年至少應完</u></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第三條第六項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並測驗合格(以下簡稱完訓)，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該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參加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應完成2小時。</p>	<p>本次修正內容謹依保險局112年10月25日保局(壽)字第1120493353號函指示比照107年2月14日保局(綜)字第10704909630號函示檢討訂定，各所屬公司依相關處理原則辦理並得視業務員實際完訓情形認列各該當年度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課程，爰本課程未再予增列應於同一年度共同認列產壽險業別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課程之文字，惟若業務員離職註銷登錄後再登錄於新公司，且不願於新公司再度受訓，請原公司配合提供完訓證明，供新登錄之所屬公司評估認列，以符各公司前開實際作業。</p> <p>五、依金管會113年6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180271號函示增訂本條第十項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成 3 小時。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度之計算，以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後之日曆年度為準。</u></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身份參加並通過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u></p>		